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大亮 凌春华 万鹏

2022年8月10日